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9号
联系人：李可欣
联系电话：19150353712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朱方方
联系电话：1532388300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LGZX2024000006号项目结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公共WiFi覆盖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公共WIFI覆盖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向甲方提供办税服务场所公共场所WIFI服务项目，包括80套室内AP系统，楼内配套布线的硬件维护、软件升级、线路维护、硬件更换及机房设备故障处理服务，系统支持短信实名制认证，支持上网行为记录不少于90天，满足公安部令第82号要求，配套的集成服务等，具体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验收合格且履约评价为良或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 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行政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3292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税费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进行WIFI全覆盖，包括全区8个税所80套AP及配套的集成服务（包括统一认证短信、运维服务、设备巡检、系统维护升级、认证管理平台、网络安全审计平台等WIFI系统集成服务，具体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项目交付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
- 2、交付时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合同约定的 WIFI 服务（80 个 AP 同时提供服务）。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乙方未完成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 4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并赔偿对采购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障其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4、甲方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6、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乙方应当安排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专员 1 人、信息安全专员 1 人、项目助理 1 人）负责该项目实施，保证服务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 4、乙方应向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所涉的全部服务资料纸质版。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 5、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全程指派工作人员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 6、乙方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方案和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为参加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开展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注意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救助导致事故结果加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8、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乙方相关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五险一金、福利、补贴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相关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若与乙方相关人员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担任何责任。

9、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进行相关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或是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活动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条 乙方运维管理要求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运维支撑服务，组织设立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运维服务团队负责及时解决运营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相关用户问题解决、服务咨询、用户意见处理等，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定期征集用户对 WIFI 网络服务的建议，不断改进用户体验。

第八条 乙方运维服务要求

1、乙方在龙岗区须设立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根据甲方售后维护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车辆及备件。

2、乙方应就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不限于故障响应、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点位迁移、应急保障、系统优化及服务报告等服务等。

3、乙方对 WIFI 系统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网络优化，每月进行不少于 1 次巡检，并提供相关的优化分析报告。

4、乙方对全部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在服务期内负责免费更换故障设备、维修及升级系统软件，以及满足甲方因技术更新换代、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实施的个性化需求。

5、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保障电话响应技术服务请求。

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要求按下表执行：

序号	故障类别	响应时限	修复时限	备注
1	一般故障	120 分钟内	24 小时	
2	重大故障	60 分钟内	12 小时	
3	特大故障	30 分钟内	8 小时	

说明：
1、一般故障是指同一热点区域内 AP 同时发生 3 个以下的故障；
2、重大故障是指同一热点区域内 AP 同时发生 3 个以上 30 个以下的故障；
3、特大故障是指同一热点区域内 AP 同时发生 50 个以上的故障。

第九条 人员要求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WIFI 系统集成服务施工调试正常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 WIFI 系统集成服务进行现场联合验收，并由双方代表根据验收情况签署现场验收交付单；当项目满足验收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代表应签署验收合格书及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日即为 WIFI 系统集成服务通过验收之日。

2、每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总合同金额费用的 5%，并在验收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立即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服务费用为 274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与上月服务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结算申请资料，甲方在签收并审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对上月服务费进行结算。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帐号：4402015664000525513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已经过乙方确认，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至少于甲方应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保密职责。合同双方均有权因本协议的执行向本方分支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传达或汇报相关服务与合作信息。范围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中必须知悉该信息的人员、其他为执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违约方须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以下“信息接受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以下简称“信息提供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等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无关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2、乙方保证自身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用户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绝不擅自泄漏用户资料给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形式骚扰用户并对由于自身网络原因（含黑客攻击）造成的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后多次不能解决，任一方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方案，或不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达四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4、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或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足额或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等费用，导致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支付薪资等费用的或到政府部门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及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项目配置人员，或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 (1) 擅自利用采购方提供的场所或设施，从事与采购方要求无关的工作；
-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3) 不符合采购方项目的工作要求；
- (4) 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采购方损失；
- (5) 其他有损公共利益或采购方利益的情况。

8、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同时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应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7.1 个人信息种类：[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地址]；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甲方使用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业务服务期间]；处理方式为：[系统存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7.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7.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7.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7.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附件一：服务清单》
-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龙岗区税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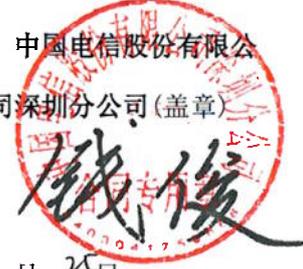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GDGSZ2419469CGN00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	服务时长 (月)	合计
1	WIFI 系统服务- 龙城税所	含 AP 点及配套 AC、交换机、网关、线路等 WIFI 系统服务。	套	10	343	12	41160
2	WIFI 系统服务- 第一税所 (含第二税所、第四税所)	含 AP 点及配套 AC、交换机、网关、线路等 WIFI 系统服务。	套	10	343	12	41160
3	WIFI 系统服务- 龙岗税所 (含坪地地税所)	含 AP 点及配套 AC、交换机、网关、线路等 WIFI 系统服务。	套	10	343	12	41160
4	WIFI 系统服务- 平湖税所	含 AP 点及配套 AC、交换机、网关、线路等 WIFI 系统服务。	套	10	343	12	41160
5	WIFI 系统服务- 横岗税所	含 AP 点及配套 AC、交换机、网关、线路等 WIFI 系统服务。	套	10	343	12	41160
6	WIFI 系统服务- 布吉所 (含第六税所)	含 AP 点及配套 AC、交换机、网关、线路等 WIFI 系统服务。	套	10	343	12	41160
7	WIFI 系统服务- 第五税所 (含第七税所)	含 AP 点及配套 AC、交换机、网关、线路等 WIFI 系统服务。	套	10	343	12	41160
8	WIFI 系统服务- 坂田税所 (含第三税所)	含 AP 点及配套 AC、交换机、网关、线路等 WIFI 系统服务。	套	10	343	12	41160
合计 (含税)							329280

注：1、维护服务含 4 小时内故障响应、48 小时内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等；

2、故障设备免费维修服务、无法返修设备免费更换，更换新产品性能不低于原产品。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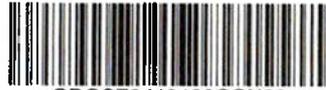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

客户经理：朱方方

合同编号：



GDGSZ2419469CGN00



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李可欣]，职务：[]，联系方式：[84612309]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完）

客户经理：朱方方